

又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 (ES-V) 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 A (XXIII)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 B (XXIV)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 D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E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C 和 D (XXV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C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C (XXX)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sup>⑥</sup>和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秘书长的报告，<sup>⑦</sup>

1. 重申流离失所的居民有回返其自一九六七年起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和营地的权利；

2.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

3.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一切足可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4.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前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 3 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⑥ 同上。

⑦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A/31/240 号文件。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C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C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C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C (XXX)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sup>⑧</sup>和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的秘书长报告，<sup>⑨</sup>

1.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他们当初被迫离开的在加沙地带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所；

(b) 不要再驱逐难民和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前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 1 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10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 2006 (XIX) 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053 A (XX) 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2249 (S-V)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308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1 (XXIII)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0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5 (XXVI)

⑧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1/13)。

⑨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A/31/240 号文件。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5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1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39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 3457 (XXX) 号决议,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及其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sup>③</sup>

意识到有迫切需要早日就指导方针达成协议,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得以有所遵循,并使联合国得以有效地增强应付未来维持和平需要的能力,

注意到在拟订关于遵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方面,已取得了有限度的进展,

认为为了早日订立这种协议的指导方针仍须表现出政治意愿和更大的和解精神,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要求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再度作出努力并加强进行商谈,以求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前遵照《联合国宪章》早日订立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

3. 敦促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其中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将于一九七七年举行的商谈中表现出政治意愿与和解精神;

4. 要求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的审议;

5. 要求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 31/10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A.

大会,

<sup>②</sup>同上, 议程项目 54, A/31/337 号文件。

<sup>③</sup>同上, 附件。

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铭记着关于占领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sup>④</sup>

1. 对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改变人口组成或地理性质的措施,特别是建立殖民点,表示强烈惋惜;

2. 宣布这种措施在法律上无效,也不能影响为谋求建立和平所达成的结果,并且认为这种措施对达成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是一种障碍;

3. 又宣布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没收土地和地面上的财产、迁移居民,以图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都是无效的,而且也不能改变此种地位;

4. 再度迫切敦促以色列撤销所有这些措施,并立即停止采取足以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口组成、地理性质或地位的任何其他措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2A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0 B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5 B (XXX) 号决议,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引起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⑤</sup>的规定,

<sup>④</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sup>⑤</sup>同上。